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技術協調會申請表】

申請單位		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
			手機：

需求文件		申請單位 確認欄位	園區審核 確認欄位
例行文件	整體活動流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流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承租場地配置圖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圖 (含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單影本		
	防焰證明文件		
申請文件	附表1.承租場地使用人員資訊表 (含識別證樣式)		
	附表2.場地用電申請表		
	附表3.卸貨車輛申請表		
	附表4.消防隔離申請表 (於提出設備需求後提供表單)		

附表1.承租場地使用人員資訊表

現場負責人 (須包含場地點交、點退之負責人)		
姓名	電話	職位

識別證樣式

- 工作人員請全程配戴工作證，以利保全人員識別身分，負責人名單若欲調整，請另行提供更新電子檔或紙本資料。
- 無法識別之工作人員，若遭禁止進入本館而影響其工作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請註記場地點交及點退負責人，使用場地前應與本園區完成場地點交作業，確認場地及設備現況及電表數值並紀錄；退場時亦同。

附表2. 場地用電申請表

場地電力說明				
使用場地	電力規格 R S T 用途說明			
A 2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	最大電量：100A (安培)	電錶倍數40倍
B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	最大電量：100A (安培)	電錶倍數50倍
F 棟 (室內電箱)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	最大電量：200A (安培)	電錶倍數40倍
F 棟 (戶外電箱)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 電壓：220/110V(伏特) 規格：單 相	最大電量：75A (安培) 最大電量：75A (安培)	戶外電錶倍數1倍
G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	最大電量：75A (安培)	電錶倍數40倍
M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相4線 電壓：220/110V(伏特) 規格：單 相	最大電量：150A+60A (安培) 最大電量：65A (安培)	電錶1號 倍數40倍 電錶2號 倍數1倍
各棟現場壁插僅供臨時用電，非正式活動用電，請申請單位委託專業廠商自行評估是否符合活動使用需求。				

預計使用電力			
使用電力說明	場地	電力	用途說明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110 V _____ A 220 V _____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髮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電設備：

用電注意事項

1. 電費依各棟電錶指數器計算，實際使用電力度數依指數乘以倍計算後為使用度數。例：電錶指數器全天下使用後呈現累積數字為5，即(5 x 40倍=200度)。每度10元計收，不足1度以1度計算。
2. 本園區電力供應皆為交流電源 60Hz，如有特殊電力需求或超過本園區可供應之電力時，則由申請單位依園區指導方式自備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處理，發電機周圍須設置圍籬，底部須鋪設絕緣防水保護並配置滅火器。
3. 本園區僅提供電源供申請單位使用，申請單位應委由專業電氣承裝業之電氣技術人員本人(檢附証照影本及有效日期)負責線路配置，並從本園區指定電力連接處連接使用，外接電力需加裝「無熔絲開關」，過載保護裝置需小於場地既定最大可用電力，請申請單位就自設之線路及設備，負用電安全之責。
4. 若有自行增設之電力開關、線路或相關設備，如「配電箱」及「變壓器」等...須做防水及周圍防護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，如有外露線路應加裝線槽或護線板；行經門窗之線路處應設置截斷點，以利門窗關閉設定保全系統。
5. 依據電工法規第59條規定，如有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，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，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6. 園區管理單位視活動性質及配電方式，有權要求申請單位進行「電力全載用電測試」，由電力使用人檢附執照之合格電氣人員現場檢測。
7. 各棟現場壁插僅供臨時用電，非正式活動用電，請申請單位委託專業廠商自行評估是否符合活動使用需求。
8. 未經園區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拆裝、更改，使用或連接本場所全區水、電、通訊線路及設備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循「電工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」。
10. 請參照各棟電力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，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(UPS)，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，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，借用單位應自負全責，不得依此向本公司求償；若遇電力公司供電中斷，或本園區電力設備臨時故障時，本公司均不予賠償。

附表3. 卸貨車輛申請表

車牌號碼 (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)					

裝卸貨注意事項

1. 車輛進出動線及規範 (附件1、臨時卸貨區專用車道)。
2. 裝卸貨時段：每日上午 08:00~10:00、晚間 18:00~22:00，僅可於臨時卸貨區暫時停留裝卸貨，除前述時段，所有車輛不得停放於園區內；若有停放需求請另行向本園區提出申請。
3. 本園區場地使用單位，若有裝卸貨物需求，應於入園前三日，提送「卸貨車輛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行駛與停放，入園車輛到達定位後，必須關閉引擎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4. 請參考附件一、遵守入園裝卸貨車輛限重：車道A-車輛限重10噸(含)以下；車道B-車輛限重17噸(含)以下；車道C及D車輛限重 3.5 噸(含) 以下，出入應遵循相關標誌及管理(保全) 人員指引，行車速度以 10 公里/ 小時為限，如停放位置已滿，須等候入園不得任意停放。
5. 入園車輛未依規定停放 (斜停、超時、超速行駛、擋住通道等)，不服從管理 (保全) 人員指引改善者均屬違規；對違規車輛本園區得連續處理，先行連絡車主，如 10 分鐘內未改善者，則拍照存證；入園車輛不聽勸止且繼續違規者，將禁止該車輛於 60 日內進入園區，並得依申請單位計罰處理。
6. 若有「油壓板車」、「抓斗車」、「大型吊車」等車輛，請另行向本園區提出，由園區管理單位評估後始得進入。上述車輛作業時均不得損傷地面或任何結構體，並設置地面保護措施 (如鋼樑、鋼板、墊板底座或枕木等)，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，設置三角椎並指派人員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，防止他人靠近作業區域。

重點注意事項

1. 本園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，包括但不限於紙菸、新興菸品等，活動單位請配合宣導。(附件2、禁菸範圍示意圖)
2. 本園區建物為歷史建築，嚴禁使用火具及任何形式煙火，包括但不限於瓦斯、噴燈、爆點、蠟燭等。
3. 本園區室內外禁止吊掛任何形式之物品於桁架、橫樑、管線上，亦不得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/設備。
4. 本園區室內外牆面、結構嚴禁任何侵入、破壞、外型改變或顏色改變等形式施工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釘、敲、鏟、割、鋸、鑽、鎖、焊、漆等，不得使用任何會殘留黏膠或損壞表面之黏著或連接方式進行施工，包括但不限於雙面膠、透明膠帶、泡棉膠、強力膠等。
5. 施工期間，施工廠商不得飲酒，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高空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、設置安全索等。
6. 如有木作施工，請至園區指定區域，作業機台放置處應鋪設保護墊及加裝集塵袋；如有噴漆施工，請至園區指定區域，並於周圍設置保護；如有設置重量較重或較堅硬、任何有可能損及場地地面之結構或設備，應於與地面接觸處加設木板、地毯等保護。
7. 本園區僅接受申請付費後的民生垃圾清運，申請單位須妥善處理垃圾及回收物分類(寶特瓶、鐵鋁罐)，不得產生任何污染、異味、髒亂。大型垃圾、事業廢棄物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清除，包括但不限於展板、木板、花籃、花架、帆布、保麗龍、珍珠板、地毯、玻璃瓶等場佈垃圾。
8. 不得封閉配電箱、消防設備、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(至少應有1.5公尺之通道)，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。
9. 場地使用期間，如造成場地、公共設施及租借器材損壞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，若對歷史建物有汙損、損毀、故障、滅失等情形，將依照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予以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
10. 詳細規定請參考「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租用及收費辦法」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園區將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並立即禁止本單位繼續一切活動進行

廠商簽章	園區業務簽章	園區場務簽章

附件1. 臨時卸貨區專用車道

臨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A (限重 10 噸以下車輛)	
<p>自南港路二段進入園區車道 (郵局對面A1棟旁車道)</p>	
<p>車輛停放區域 (勿阻出入口及行人動線) (勿行駛藝文大街穿越園區)</p>	
臨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B (限重 17 噸以下車輛)	
<p>自南港路二段B棟旁進入園區 (勿阻出入口及行人動線) (移動黑色柵欄請復原)</p>	
臨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C (限重 3.5 噸以下車輛)	
<p>自市民大道八段進入十米道路 左轉至 I 棟 前石子路 (勿影響出入口及行人動線) (勿停放於木棧道)</p>	

臨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D（限重 3.5 噸以下車輛）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市民大道八段進入十米道路 左轉至 M棟 (勿影響出入口及行人動線) (請注意周邊石頭)</p>	
---	--

附件2. 禁菸範圍及動線

